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留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成本。因此，我們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以保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楊女士常居於香港，而程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之聯絡詳情（包括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計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隨時可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和安排將確保我們董事會所有成員能及時獲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在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及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程先生及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程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程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其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對本集團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行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其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程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因其在內地的常駐將便於其處理本集團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我們認為，委任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程先生及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楊女士將協助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要求。此外，程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i)程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楊女士協助，且楊女士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程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程先生在受益於楊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進一步申請豁免。

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